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7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测评、推荐上报、审核确认等程序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》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入选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示名单，现已完成公示。此次公司被认定为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，是国家给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荣誉和评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是指属于国家和本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，能承接国家和本地区重大、重点产业发展项目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能力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，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机制，具有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企业。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是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公司在创新能力、研发能力、专利保护等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成绩的权威肯定和认可，彰显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等方面放大自身优势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布局，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—附件2：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